

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域火葬的通告

(曾政规〔2023〕3号)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和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随州市火葬区范围的批复》(鄂政函〔2021〕161号)等规定，现就我区实施全域火葬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自2024年3月20日零时起，凡在曾都区行政区划范围内(含淅河镇)的城乡居民遗体一律实行火化，骨灰统一进公墓安葬或寄存。严禁将遗体或骨灰装棺土葬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遗体或骨灰提供土葬用地。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。

二、凡具有本区户籍的城乡居民死亡后，按规定火化的，实行“五免一奖”，即免除普通殡仪车遗体接运费、三日内遗体冰柜冷冻费、遗体基本火化费、遗体消毒费、一年内骨灰寄存费，对节地生态安葬进行奖补。



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

三、全区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棺材。殡仪馆或殡仪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冰棺供丧属租赁使用。

四、提倡丧属在殡仪馆或殡仪服务中心文明办丧。严禁丧属在城镇街道实施搭建灵堂、占道停尸治丧等妨害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五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依法依规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零时起执行。

2023 年 12 月 19 日